02

05

06

07

0.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0

31

32

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裁定

03 上 訴 人 泰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04 法定代理人 史碩仁

訴訟代理人 陳鼎正律師

被 上訴 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國際太陽光能股份有限公司

Sun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(Company)

109年度台上大字第908號

法定代理人 陳繩准(Tan Seng Chun)

訴訟代理人 陳生全律師

對於本院民事第五庭中華民國109年12月10日109年度台上字第90

8號提案裁定,本大法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表意人將其意思表示以書面郵寄掛號寄送至相對人之住所地,郵務機關因不獲會晤相對人,而製作招領通知單通知相對人領取者,除相對人能證明其客觀上有不能領取之正當事由外,應認相對人受招領通知時,表意人之意思表示已到達相對人而發生效力,不以相對人實際領取為必要。

理由

一、本案基礎事實

甲催告乙履行契約之催告函,以郵寄掛號方式,寄送至乙之,以郵寄掛號方式知單置於信箱,乃製作招領通知單置於信封加蓋「招領逾期退回」之間,亦以郵寄掛號方式寄送解除契約,亦以郵寄掛號方式寄送解除契約。 管函至乙之住所地,仍因郵差不獲會晤乙之住所地與期而退回。

二、本案法律爭議

表意人將其意思表示以書面郵寄掛號寄送至相對人之住所地 ,郵務機關因不獲會晤相對人,而製作招領通知單通知相對 人領取,則表意人之意思表示是否處於到達相對人之支配範 圍,置於相對人隨時可以了解其內容之客觀狀態,而使表意 人之意思表示發生效力?

三、本大法庭之理由

→ 大田 (1)
→

時,應認該意思表示已對相對人發生效力。

- □掛號郵件招領通馬 50條第 1 50條第
- (三綜上,表意人將其意思表示以書面郵寄掛號寄送至相對人之住所地,郵務機關因不獲會晤相對人,而製作招領通知單通知相對人領取者,除相對人能證明其客觀上有不能領取之正當事由外,應認相對人受招領通知時,表意人之意思表示已到達相對人而發生效力,不以相對人實際領取為必要。

01	中	華	民	國		11	. 0		دُ	年		6	,	月	11	日
02					最	高	法	院	民	事	大	法庭				
03							審	判	長	法		官	陳	國	禎	
0 4										法		官	陳	重	瑜	
05										法		官	高	孟	焄	
06										法		官	沈	方	維	
07										法		官	鄭	傑	夫	
0 8										法		官	魏	大	喨	
09										法		官	林	恩	山	
10										法		官	陳	玉	完	
11										法		官	林	金	吾	
12										法		官	李	瑜	娟	
13										法		官	吳	麗	惠	
14	本件正	上本與原	本無異	!												
15													書	記	官	
16	中	華	民	國		11	. 0		دُ	年		6	,	月	11	日